

亲爱的客户：

### 客户通知

为向客户提供更完善及更优质的银行服务，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会定期检讨各项银行产品及服务，并就有关收费及条款作出修订。现谨通知 阁下最新之修订如下：

#### 1. 零售银行服务收费的调整

由2020年10月15日起，本行部份服务收费将调整如下：

新增以下收费项目：

服務分類	項目	收費
手續費	申請手續費（「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SFGS）	貸款額度的0.2% （最低收費 HK\$2,000）

#### 2. 综合服务总条款的修订

由2020年10月15日起，本行的综合服务总条款将修订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一 賬戶條款 條文 11.1(j)、16.2
新增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二 自動櫃員機服務條款 條文 18

修订条文如下（修订处见底线字）：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一 賬戶條款	
11.1	(j) 若定期存款(短于五年存期)的到期日或客户有权提取通知存款的日子并非营业日，则该到期日或客户有权提款的日子将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u>五年存期之定期存款于到期日将按照客户指示存入指定账户，即使到期日为非营业日。</u>
16.2	若储蓄存款账户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于连续2年或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期间内并没有任何交易，银行有权在向客户发出不少于14天的事先书面通知后对该等账户收取费用；而若该账户于其后仍然继续没有运作，银行有权在没有再另行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该账户每半年或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期间收取费用。若有关账户仍然继续没有运作及该账户的余额降到零的时候，银行有权在给予客户合理时间的通知下取消该账户。

新增条文如下：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二 自動櫃員機服務條款	
18.	<b>自动柜员机无卡提取现金</b>
18.1	除文意另有规定外，在本第18条中： (a) 「 <b>流动应用程序</b> 」指由银行提供或指定的流动应用程序，以供客户装置于流动电话内，而客户可透过其使用流动电话银行(按附表三内定义)； (b) 「 <b>流动电话</b> 」指客户可以由客户通过流动应用程序使用无卡提现服务发出金提款指示的流动电话（或任何其他银行允许的设备）； (c) 「 <b>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b> 」指支持无卡提现交易及银行指定之联网的自动柜员机；及 (d) 「 <b>无卡提现服务</b> 」指客户可通过流动应用程序发出金提款指示，并以流动电话扫描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上显示或提供的二维码（「 <b>无卡提现二维码</b> 」）或通过银行允许或批准的其他通信方式或技术，便可从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而毋须使用该卡之实物的银行服务。
18.2	就与无卡提现服务有关的范围内，一般条款的附表三被纳入为本第18条之不可分割部份。如附表三的条款及细则与本第18条有歧异，概以后者为准。
18.3	银行可向符合第18.5条所列之条件的客户提供无卡提现服务。
18.4	除银行另行同意外，否则于不时订立、修改或补充的而规管与无卡提现服务有关的账户和其他服务的所有其他协议和条款及细则应继续适用。就无卡提现服务而言，本第18条如与该等其他协议和条款及细则有歧异，概以本第18条的条文为准。
18.5	客户确认知悉及同意，为了使用无卡提现服务，客户须（除银行另行允许或要求外）： (a) 已获银行发出一张可通过自动柜员机提款而有港币指定账户的该卡； (b) 已获银行提供网上银行和流动电话银行； (c) 已通过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启用了对该卡及/或有关指定账户的无卡提现服务。 (d) 拥有一部已安装了流动应用程序的流动电话； (e) 登录流动应用程序以使用无卡提现服务；及 (f) 遵守银行可不时规定的任何其他程序或要求。
18.6	银行有权订立或修订客户的无卡提现服务每日累计提款额度的最高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客户。该提款额度可能会被包含计算在使用该卡之实物提款的额度内。

18.7	如该卡是发给由多于一位人士组成的联名客户，则与该卡及有关指定账户有关的无卡提现服务只提供予由该客户当中成功启用了该卡的无卡提现服务的人士使用，而其他组成该客户的人士并不可使用。
18.8	客户可按照银行不时规定的程序，使用无卡提现服务从任何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提取港币现金。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a) 如银行接受了现金提款指示，银行会在流动应用程序上向客户发出载有参考编号的指示确认书；及 (b) 在客户提取现金后，银行会向客户发出载有交易详情的手机短讯及/或电子邮件。
18.9	无卡提现服务下发出的每项现金提款指示的有效期（由银行不时规定或允许的）由客户成功在流动应用程序上发出该现金提款指示起计。如客户在有效期内未使用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提款，则该现金提款指示将失效并自动被取消。
18.10	客户在流动应用程序上发出现金提款指示之前以及在无卡提现服务下提款时，须确保相关提款账户中有足够的可被提取现金。如提款账户没有足够的可被提取现金，银行将不接受该指示及/或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将不允许该提款。
18.11	客户可于提款前，在现金提款指示的有效期内通过流动应用程序取消任何现金提款指示。
18.12	客户确认知悉并不是每一部自动柜员机都是可以使用无卡提现服务提款的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
18.13	如无卡提现自动柜员机已显示一个无卡提现二维码，但不论任何原因客户不能提款，则相关现金提款指示可能会自动被取消。如客户希望继续进行该现金提款，则客户可能须使用无卡提现服务发出新的现金提款指示。
18.14	客户必须对与相关流动电话及/或流动电话银行有关的密码、账户及保安资料保密。客户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流动电话及与流动电话及/或流动电话银行有关的密码、账户及保安资料或其他机密信息遗失、被盗窃或未经授权或欺诈地被使用。
18.15	客户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以银行可不时接受的任何方式，尽快将可能影响银行提供或客户使用无卡提现服务的任何事项通知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客户知道或怀疑任何人知道其流动电话及/或流动电话银行的密码或保安数据； (b) 客户知道或怀疑有人未经授权使用了其流动电话；或 (c) 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已被更改。
18.16	客户须单独负责： (a) 支付流动电话及有关电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b) 遵守有关电讯服务提供商不时规管提供的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18.17	银行可在任何时候暂停或终止客户登入或使用无卡提现服务，或拒绝任何现金提款指示，而毋须事前作出通知。

由2020年10月15日起，阁下可向本行任何一间分行免费索取综合服务总条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网页 [www.hk.bankcomm.com](http://www.hk.bankcomm.com) 浏览。

本行感谢 阁下一一直以来的支持，并将继续竭诚为 阁下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本行谨通知 阁下，如 阁下不接纳上述的任何修订， 阁下须于相关修订生效之前根据相关的现有条款终止有关账户或服务。如于相关修订生效后仍保留 阁下的账户及/或继续使用服务，则将被视为 阁下已接纳上述之所有修订。

阁下如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与本行任何分行联络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223 95559。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2020年9月  
(本函为毋须签署之电脑编印文件)